

附件 2:

中国美术学院招聘考试规则

为严肃招聘考试纪律，杜绝考试违纪行为，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请应聘者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开考后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者，不得参加本场考试。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，应聘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二、应聘者应凭有效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考试，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检查。

三、应聘者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，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，个别应聘者确需借用时，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。应聘者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应聘者应保持考场肃静，在进入考场后必须关闭手机、传呼机等所有通讯工具，并在指定地方存放。

五、在考试过程中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有关试题的问题，卷面印刷不清之处，应聘者之间不得互问，须举手示意向监考人员询问；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不得拖延；考试结束时，应聘者不得将试卷携带出考场，应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交给监考人员；考试期间除因病外，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；应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不得随意交换座位，不得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，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。

六、应聘者应严肃认真，独立完成考试。如发生下列情况均以作弊论处：

1. 携带或在考试用桌内存放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本、讲义、笔记本、纸张、电子词典和通讯工具等；
2. 在考试中交头接耳、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；
3. 在课桌上、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等；
4. 抄袭他人试卷或将试卷给他人抄袭；
5. 借故暂离考场从事舞弊行为；
6. 代考或串通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。

七、凡发现有作弊行为的应聘者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取消应聘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通报作弊人员所在单位或学校。